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夏世云：本院受理原告宁德市鼎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夏世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22民初11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6点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